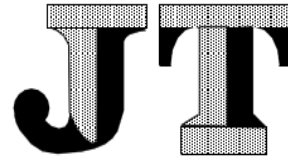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XXXXX-2016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Code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road traffic ordinary freight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2016-XX-XX 发布

2016-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4.1 原则	2
4.2 建设过程	3
4.3 建设评价	3
5 核心要求	3
5.1 安全目标	3
5.2 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	4
5.2 安全责任体系	4
5.3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4
5.4 安全投入及工伤保险	6
5.5 装备设施	6
5.7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7
5.8 教育培训	7
5.9 作业管理	8
5.11 风险管理	9
5.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10
5.12 职业健康	11
5.13 安全文化	11
5.14 应急管理	11
5.15 事故/事件管理	12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沈阳正道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首次发布。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咨询、服务和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 18565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 18344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AQ3013-2008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
AQ/T 900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JT/T 198	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 79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T/T 79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平台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货车 goods vehicle

设计和制造上主要用于载运货物，包括装置有专用设备或器具但以载运货物为主要目的的汽车。

[改自GB7258—2012，定义3.2.2]

3.2

普通货运企业 ordinary freight enterprises

普通货运企业是指对运输、装卸、保管无特殊要求的普通货物进行运输的企业。

3.3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订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的活动。

[AQ/T9006—2010，定义3.1]

3.4

危险、有害因素 hazardous elements

可能导致伤害、疾病、财产损失、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

[AQ3013—2008，定义3.11]

3.5

风险 risk

发生特定危险事件的可能性与后果的结合。

[AQ3013—2008，定义3.13]

3.6

隐患 potential accidents

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改自AQ3013—2008，定义3.17]

3.7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AQ/T9006—2010，定义3.1]

3.8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与企业的安全绩效相关联或受其影响的非企业所属的团体或个人。

[改自AQ3013—2008，定义3.6]

3.9

变更 change

装卸/储存货种、设计、人员、管理等永久性或暂时性的变化。

[改自AQ3013—2008，定义3.16]

3.10

企业安全文化 enterprise safety culture

被企业员工群体所共享的安全价值观、态度、道德和行为规范组成的统一体。

[AQ/T9005—2008，术语和定义3.1]

注：在本标准中也被简称为安全文化。

3.11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为了实现对整体安全生产绩效的改进，根据企业的安全生产方针，不断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强化的过程。

[AQ/T9006—2006，术语和定义]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 4.1.1 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依据本标准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4.1.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应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为基础，树立任何事故都是可以预防的理念，与企业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注重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 4.1.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监督管理原则，通过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 4.1.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保持，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动态循环模式，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建立安全绩效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4.2 建设过程

- 4.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过程，包括初始评估、策划、培训、实施、自评、改进与提高六个阶段。
- 4.2.2 初始评估阶段：对企业安全管理现状进行初始评估，了解企业安全管理现状、业务流程、组织机构等基本管理信息，找出差距。
- 4.2.3 策划阶段：针对初始评估的结果，确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包括资源配置、进度、分工等。
- 4.2.4 培训阶段：对全体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内容培训。
- 4.2.5 实施阶段：根据策划结果，开展风险评估；确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台帐、档案、记录等。
- 4.2.6 自评阶段：根据本标准和有关评价细则，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进行评定，找出问题，提出完善措施。
- 4.2.7 改进与提高阶段：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水平和安全绩效。

4.3 建设评价

- 4.3.1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立并运行后，应经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价机构评价后，确定建设等级。
- 4.3.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

5 核心要求

5.1 安全目标

- 5.1.1 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组织制订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与目标。制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应：
- 形成文件，并得到本企业所有从业人员的贯彻和实施；
 - 符合或严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与企业的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相适应；
 - 具有可考核性，体现企业持续改进的承诺；
 - 企业员工及相关方易于获得。
- 5.1.2 应根据安全目标制订量化的安全生产工作指标，量化指标包括：火灾爆炸、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设备设施完好率等内容。
- 5.1.3 应制订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与奖惩办法，并予以考核。
- 5.1.4 制定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根据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和年度专项活动方案，并严格执行。

5.2 机构设置

5.2.1 应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2.2 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下属各分支机构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

5.3 安全责任体系

5.3.1 健全责任制

5.3.1.1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其他各级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5.3.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5.3.1.3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综合管理监督责任。

5.3.1.4 企业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岗位责任。

5.3.2 责任制考核

企业应建立安全责任考核机制，对各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据此予以奖惩，公告考核和奖惩情况。

5.4 资质、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

5.4.1 资质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5.4.2 法律法规

5.4.2.1 定期对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及时识别和获取，进行更新，并建立清单和文本（或电子）档案，定期发布。

5.4.2.2 将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及时转化为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5.4.2.3 应将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及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5.4.3 安全管理制度

5.4.3.1 应制订符合法律法规、标准、条例规定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

- 安全目标管理制度；
- 自评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 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的识别与获取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
-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及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

-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
-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特种作业管理制度；
-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 设备设施检维修管理制度；
- 消防管理制度；
- 应急管理制度；
- 相关方管理制度；
-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 变更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评审和修订制度；
-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
- 其他安全管理制度。

5.4.3.2 应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培训。

5.4.3.3 应将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时传达给相关方。

5.4.4 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5.4.4.1 应根据道路普通货物装卸运输、设备设施的特点及危险有害因素辨识、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并及时修订各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发放到岗位。

- 装卸作业操作规程；
- 车辆固定、绑扎操作规程；
- 装卸设备操作规程；
- 消防设备操作规程；
- 车辆例检操作规程；
- 驾驶员操作规程；
- 其他操作规程。

5.4.4.2 操作规程中应明确：

- 操作前的检查及准备工作的程序和方法；
- 操作中严禁的行为；
- 必须的操作步骤和操作方法；
- 操作注意事项；
- 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要求；
- 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5.4.4.3 在新装卸工艺、新设备、有特殊作业要求的新货种投入运营前，应组织编制新的操作规程。

5.4.4.4 应将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时发放到各岗位。

5.4.5 档案管理

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及时更新，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5.5 安全投入及工伤保险

5.5.1 提取使用

5.5.1.1 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5.1.2 安全生产费应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5.5.2 监督管理

5.5.2.1 应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

5.5.2.2 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5.5.2.3 应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5.5.2.4 应对安全生产费用年度使用效果进行评价。

5.5.3 工伤保险

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鼓励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6 装备设施

5.6.1 安全设备设施

5.6.1.1 安全设备设施符合有关规定，齐全、完好，没有随意改动。

5.6.1.2 车辆按照规定配备三角木、安全锤、警示牌，并按规定配足有效的灭火器。

5.6.2 车辆

5.6.2.1 车辆持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证照。

5.6.2.2 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等级。

5.6.2.3 运营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

5.6.2.4 严格执行车辆的强制报废制度，加强临近报废车辆的技术监管，及时处理临近报废车的安全隐患。

5.6.3 特种设备

5.6.3.1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企业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6.3.2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检查，并保存记录。

5.6.3.3 应对在用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保存记录。

5.6.3.4 应在特种设备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5.6.3.5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5.6.3.6 使用强检设备的企业，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检设备登记造册，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 5.6.3.7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的强检设备。
- 5.6.3.8 应建立特种设备、强检设备台帐和安全技术档案。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特种设备、强检设备登记注册表；
 - 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 5.6.3.9 指定专人对特种设备进行管理。
- ## 5.7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 ### 5.7.1 科技创新及应用
- 5.7.1.1 应使用先进的、安全性能可靠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优先选购安全、高效、节能的先进设备。
- 5.7.1.2 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科技攻关或课题研究。
- ### 5.7.2 科技信息化
- 5.7.2.1 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
- 5.7.2.2 对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及时提醒、预警，建立动态监控工作台帐。
- 5.7.2.3 鼓励应用网络远程监控系统。
- ## 5.8 教育培训
- ### 5.8.1 教育培训管理
- 5.8.1.1 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订并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 5.8.1.2 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目标、内容和要求，按规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确定安全教育培训所需人员、资金和设施。
- 5.8.1.3 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 5.8.1.4 应组织对培训效果的评估，改进提高培训质量。
- ### 5.8.2 资格培训
- 5.8.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且每年应当接受不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的再教育培训。
- 5.8.2.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或者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
- 5.8.2.3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进行复审。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5.8.2.4 其他需要取得资格证书的作业人員，应通过相应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5.8.3 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 5.8.3.1 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和培训。
- 5.8.3.2 应按有关规定,对新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新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学时。对从事危险性作业的新从业人员还应安排岗位实习,指定具有较长岗位经历的同岗位员工对其进行带教指导,并经实习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5.8.3.3 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有关规定学时。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5.8.3.4 在新工艺、新设备、新货种投入运营前,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5.8.3.5 从业人员转岗、脱离岗位一年以上(含一年)者,应进行部门(作业队)级、班组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5.8.3.6 应对相关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存安全教育记录。鼓励应用在线教育形式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考核。
- 5.8.3.7 应告知外来参观、学习等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及安全注意事项。

5.9 作业管理

5.9.1 现场作业管理

- 5.9.1.1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作业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
- 5.9.1.2 企业要加强对生产现场监督检查,严格查处“三违”行为。

5.9.2 安全值班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值班计划和值班制度,重要时期实行领导到岗带班,有值班记录。

5.9.3 相关方管理

- 5.9.3.1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同一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明确,并落实到位。
- 5.9.3.2 对外发包或出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时应对其资格预审、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提供的产品、技术服务、表现评估、续用等进行管理,并应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根据服务作业行为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采取行之有效的控制措施。
- 5.9.3.3 与外来作业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 5.9.3.4 对短期合同工、临时用工、实习人员、外来参观人员、客户及其车辆等进入作业现场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

5.9.4 驾驶员管理

- 5.9.4.1 制定并落实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档。
- 5.9.4.2 严格审查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符合条件的签订聘用合同。
- 5.9.4.3 货运车辆每日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超过600公里)的,按规定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个小时,24小时内累计驾驶不超过8小时。
- 5.9.4.4 规定驾驶员的行车路线,对危险路段进行标注,供驾驶员参考。
- 5.9.4.5 及时掌握极端天气及路况信息,提示作业中的驾驶员谨慎驾驶。

5.9.5 营运车辆管理

5.9.5.1 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5.9.5.2 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工作的部门及人员，车辆安全技术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5.9.5.3 建立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排除。

5.9.5.4 维护、维修作业须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

5.9.5.5 建立并妥善保管车辆技术档案，相关内容记载及时、完整、准确、规范，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车辆技术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主要部件更换情况、修理和二级维护记录、技术等级评定记录、车辆变更记录、行驶里程记录、交通事故记录等。

5.9.6 运行过程

5.9.6.1 驾驶人员应根据道路交通状况控制车速，禁止超速和强行超车、会车。

5.9.6.2 运输途中应尽量避免紧急制动，转弯时车辆应减速。

5.9.6.3 通过隧道、涵洞、立交桥时，应注意标高、限速。

5.9.6.5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时，应按事故处理。

5.9.6.6 运输货物符合车辆核定范围和要求，无违反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5.9.7 个体防护

5.9.7.1 按 GB/T 11651 等标准规范，根据接触危害的种类、强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

5.9.7.2 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每次校验后应记录、挂有标识，并明确下次检验时间。

5.9.7.3 从业人员能按规定正确穿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和器具。

5.9.7.4 应将损坏或者过期作废的个体防护用品及时回收和做妥善处理，保留回收记录，以防止污染环境 and 流落到其他人员手中非预期使用造成危害。

5.9.7.5 应建立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及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台帐，加强对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凡不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用品者不得上岗作业。

5.9.8 警示标志

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和设备设施，应按照 GB2894、GB15630、GBZ158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警示、告知危险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

5.10 风险管理

5.10.1 风险源辨识

5.10.1.1 开展本单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确定工作。

5.10.1.2 辨识重大风险源，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5.10.2 风险评估

5.10.2.1 风险评估应贯穿项目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等全过程。

5.10.2.2 风险评估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识别风险存在的部位；

——确定风险类型、程度；

——提出控制风险及降低风险程度的措施。

5.10.2.3 应结合企业实际选择科学的风险评估方法。

5.10.3 风险控制

5.10.3.1 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

——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时应考虑：

- 可行性；
- 安全性；
- 可靠性；

——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 工程技术措施；
- 管理措施；
- 培训教育措施；
- 个体防护措施。

5.10.3.2 应对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效果进行跟踪管理。

5.10.3.3 应将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

5.10.3.4 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10.4 重大风险源

对风险源进行建档，重大风险源单独建档管理。

5.11 隐患排查与治理

5.11.1 隐患排查

5.11.1.1 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档监控制度。

5.11.1.2 应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事故隐患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

5.11.1.3 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生变更或有新的公布，以及作业条件或装卸、运输货种发生重大改变，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新车辆、新物货、新罐体设备等的初期运营，各相关方进入、撤出或改变，对事故、事件或其他信息有新的认识，组织机构发生大的调整的，应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5.11.1.4 隐患排查前应制订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选择合适的排查方法。

5.11.2 隐患治理

5.11.2.1 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组织隐患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

5.11.2.2 对于上级检查指出或自我检查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企业应立即组织整改。

5.11.2.3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组织制订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5.11.2.4 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采取防范措施，并纳入计划。

5.11.2.5 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除应书面向主管部门报告外，还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5.11.2.6 应对隐患治理效果进行跟踪管理，跟踪管理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保存。

5.11.3 隐患排查治理的管理

5.11.3.1 建立事故隐患（分一般和重大）治理台帐，及时进行统计分析，并向有关部门报送。

5.11.3.2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 隐患的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算等情况。

5.12 职业健康

5.12.1 健康管理

5.12.1.1 应按规定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員，负责本企业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5.12.1.2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与职业健康保护相适应的设施、工具。

5.12.1.3 应制定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可能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的作业人员按GBZ188及相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

5.12.1.4 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

5.12.2 职业危害告知

5.12.2.1 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宣传培训。使其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的事项。

5.12.2.2 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使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降低或消除危害后果。

5.13 安全文化

5.13.1 安全环境文化

5.13.1.1 设立安全文化廊、安全角、黑板报、宣传栏等员工安全文化阵地，每月至少更换一次内容。

5.13.1.2 将企业内部有关安全的经验、实践和概念作为传播内容的组成部分。

5.13.1.3 公开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5.13.2 安全行为文化

5.13.2.1 根据AQ/T 9004相关要求，开展安全承诺活动。

5.13.2.2 编制安全知识手册，并发放到职工。

5.13.2.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

5.13.2.4 建立将安全绩效与工作业绩相结合的奖励制度，对在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

5.14 应急管理

5.14.1 应急预案

5.14.1.1 应按 GB/T29639 及有关标准规定,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并针对某种具体的、特定类型的紧急情况,制订专项预案,针对重点作业岗位制订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形成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

5.14.1.2 应组织专家对本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应急预案经评审后,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5.14.1.3 应急预案应向有关部门备案,并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5.14.1.4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培训和演练应有记录并归档,应急演练需在 AQ/T 9007 的内容指导下进行。

5.14.1.5 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修订,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评审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存档。并将预案修订情况报相关部门备案。

5.14.1.6 应急演练后需进行应急演练评估,针对演练过程中的不足之处进行完善,应急演练评估方法符合 AQ/T 9009 的要求。

5.14.2 应急救援组织

5.14.2.1 应建立应急指挥体系,组建应急救援队伍。

5.14.2.2 应明确应急指挥体系中各部门、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及各应急救援队伍的职责。

5.14.3 应急物资、装备

5.14.3.1 运输车辆随车应携带满足要求的应急物资、设备。

5.14.3.2 应建立应急通讯网络,24 小时畅通。

5.14.3.3 建立应急装备使用状况档案,对应急物资及装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护、保养。

5.15 事故/事件管理

5.15.1 事故报告

5.15.1.1 发生事故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5.15.1.2 跟踪事故发展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建立事故档案和事故管理台账。

5.15.2 事故调查与处理

5.15.2.1 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5.2.2 发生事故后,按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积极配合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的事故调查,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5.15.2.3 按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5.15.2.4 发生事故后,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评价、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5.15.2.5 按“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责任人员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制订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四不放过”原则,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严肃查处事故,严肃查处安全生产事故,严格追究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处理结果报有关部门备案。

5.15.2.6 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以杜绝类似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

5.15.3 企业内部事故/事件管理

5.15.3.1 事故/事件包括死亡、重伤、轻伤等人身伤害事故；设备设施损坏等财产损失事故；无人身伤害的未遂事故等。

5.15.3.2 企业应制定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制度，制度中应包括内部报告程序、外部报告程序，应有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关于事故/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职责等内容。

5.15.3.3 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事故/事件管理台帐，对事故、事件进行统计分析，将事件、一般事故、需要上报的事故分类管理。

5.15.3.4 应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事故/事件案例分析讲评，以杜绝类似事故/事件的再次发生。

5.16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5.16.1 绩效评定

5.16.1.1 每年应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定，验证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事故报送及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等情况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

5.16.1.2 主要负责人应对绩效评定工作全面负责。评定工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将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作为年度核查的重要依据。

5.16.1.3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死亡和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安全生产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的缺陷。

5.16.2 持续改进

5.16.2.1 应对绩效评定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订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时间、责任人，并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保存相应记录。

5.16.2.2 应对绩效评定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5.16.2.3 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和风险评价所反映的趋势，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
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组

二〇一六年九月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2 年交通运输标准化补充计划的通知》（交科技发〔2012〕769 号）的要求，2012 年制、修订交通运输行业标准项目计划表中编号“JT 2012-110”，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标准。

2. 协作单位

本标准由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中国道路运输协会、北京中平科学技术院，共同制定完成。

3. 名称变更情况说明

本标准在下发计划（标准号 JT 2012-110）中的名称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系列标准中的《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标准》，根据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针对包括本标准在内的系列标准化达标标准内容讨论后形成的会议纪要中的意见，编写组对标准名称变更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并向交通运输部科技司进行了备案。

4. 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为：

标准起草人主要工作：对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调研、总结；对原有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对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初稿进行编制；依据征求意见会所提出的意见、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的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格式、内容的修改调整工作。

5. 编制过程

(1) 起草阶段

1) 2012 年 11 月成立标准编写组，制定编写工作大纲。编写组对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调研及专题研究。

2) 2014 年 3 月完成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初稿。

(2) 征求意见阶段

3) 2014 年 7 月召开标准初稿内部征求意见会，并完成对初稿的编写格式、内容等的修改和调整工作。

4) 2014 年 11 月完成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并发往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各省交通运输厅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根据各单位反馈意见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5) 2015 年 1 月邀请专家对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进行评审，对征求意见稿的编写格式、内容进一步调整。

6) 2015 年 11 月，交通运输部安委办组织港口标委会、道路运输标委会、城市客运、工程建设标委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中国道路运输协会等单位代表就包括本标准在内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进行了讨论，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编制组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了进一步修改与完善。

7) 2016 年 9 月 8 日，编写组根据《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6]133 号）对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内容进行了修订，报送标委会，并再次征求意见。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编制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原则为保证标准的适用性；保持标准的先进性；注意标准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注意标准的经济性和社会效益；结合我国国情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参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 9006）》，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的要求编制完成《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普通货物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一般要求和核心技术要求做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和核心要求五个部分。

1.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包括原则、建设过程、建设评价三部分内容，明确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基本原则；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流程和具体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的内容和方法。

2. 核心要求

（1）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是整个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中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目标考核”；《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要求：“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

安全生产方针、目标能够使各级领导及从业人员明确要重点防范

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安全生产工作的努力方向，也是企业向社会及从业人员做出的承诺、是企业社会责任的一种体现。

（2）机构设置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企业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内设机构，其工作人员都是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作用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企业内部各种安全检查活动、负责日常安全检查、及时组织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等。它是企业安全生产的重要组织保证。

（3）安全责任体系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应涵盖企业的所有部门和人员，通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各级人员安全职责的落实，只有企业所有部门、所有人员共同努力，才能真正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做好。

（4）资质、法规标准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守法是企业必须具有的最基本的条件，本标准所指法律法规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遵守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安全生产的保障，绝大部分事故都是因为违章导致的。在本标准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制度和操作规程两部分内容，并详细列出主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名称。其目的，不是要求企业必须制订与标准中所列名称一字不差的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而是提醒企业在制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中不可忘了这些内容。并强调了落实、及时修订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要求。

（5）安全投入及工伤保险

企业应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跟踪、监督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安全投入为企业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因此，本标准将这一条放在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后，以强调该条的重要性。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企业应按规定提取足额的安全生产费用，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使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确保安全生产经费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6）装备设施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条件是企业安全生产的保障，本标准在“装备设施”这一核心要求中，从设备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特种设备与强检设备等方面提出了详细的要求。

（7）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安全生产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随着国家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家对安全生产领域运用先进科技成果的重视，越来越多的针对安全生产的科技成果得到以应用，解决了企业粗放型安全生产管理的问题，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将可大大提

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目前我国道路运输企业的信息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为促进道路运输企业的健康发展，必须尽快提高道路运输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引进先进的道路运输企业在安全管理、卫星定位装置、动态监控等方面的信息化技术，以及时发现异常和记录危险发生变化过程，并予以处置。若事发突然，也可通过监控设备记录功能，查出事故发生经过，便于事故原因的分析查找。

（8）教育培训

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依靠广大员工的力量，教育培训尤为重要。包括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作业人员的资格培训，以及从业人员的岗前教育培训、日常教育培训，转岗培训，相关方的培训等，并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档案应该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和考核情况。

（9）作业管理

作业管理是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本标准对该核心要求从作业现场、警示标志与报警装置、相关方管理、驾驶员管理、营运车辆管理、运行过程、个体防护等方面提出了详细的要求。

（10）风险管理

开展风险评估，风险评估结果及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重大风险源报有关部门备案。

（11）隐患排查与治理

隐患是指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利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其实质是有危险的、不安全的、有缺陷的“状态”，这种状态可表现在人或物上，也可表现在管理的程

序、内容或方式上，隐患是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

隐患排查是安全检查的一项内容，安全检查是排查隐患的一种方式。此外，隐患排查也可以通过风险评估、安全评价等各种安全科学方法，寻找潜在的危险，发现隐患；也可以通过项目验收、工程分项质量评定等，从中发现隐患；还可以通过企业员工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隐患。

企业应定期组织人员排查隐患，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12）职业健康管理

企业应设置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职业健康管理专业人员，按规定对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及时告知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

（13）安全文化建设

党的十七大将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范畴中，而安全文化又是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1〕47号）也对加强安全文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十二五”时期，是我国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时期，也是安全文化建设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现已广泛深入人心，“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日益浓厚，全民安全意识明显增强。

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是凝聚共识、汇集力量，促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加强的重要举措和保障。港口营运企业也先后开展了安全文化建设，但安全意识、安全氛围、安全行为均待加强，因此本标准将“安全文化建设”作为一级核心要素提出。

（14）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本条包括：应急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应急物资/装备三部分内容。

（15）事故/事件管理

绝大部分企业发生较多的是没有达到上报级别的事故，道路普通货运企业也是如此，因此，本标准在这一核心要求中单列了一条“企业内部事故/事件管理”，目的是加强对没有达到上报级别的事故的管理。

（16）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建立长效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最终目的，因此要求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定，验证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事故报送及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排查与治理等情况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目标、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绩效评定，发现问题，进行整改，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 本标准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实施细则的基础上进行编写，依据各经营类别的评价实施细则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进行修订编写，未进行相关试验，无试验（或验证）分析、综述报告和技术经济论证。

2. 预期经济效益：

（1）该标准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设和评价实施提供了标准依据，也为目前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细则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修正，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评价的管理，促进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有效推进。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推进，将进一步规范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整体上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为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运营提供有效保障。

(3) 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价工作提供了更加合理和明确的评价依据，使评审人员能够进一步的结合企业实际实施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五、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1987年3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和发布国际质量 ISO9000 管理标准, 1999年, 英国标准协会 (BSI)、挪威船级社 (DNV) 等 13 个组织提出了职业健康安全评价系列 (OHSAS) 标准, 即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OHSAS1800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20世纪90年代末, 国内开始逐步引进和吸收发达国家的安全管理体系, 1999年, 国家经贸委颁发了“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试行标准”及国家经贸委发布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指导意见”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审核规范”, 2001年11月12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式颁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自2002年1月1日起实施, 代码为 GB/T28001-2001 (属推荐性国家标准, 该标准与 OHSAS18001 内容基本一致), 国内开始逐步推行和实施现代安全管理模式,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ISO9001, OHSAS18001、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是评审标准和管理标准, 属于推荐性标准, 不是技术标准, 也不是强制性标准; 虽然具有广泛适用性, 但对不同的行业缺乏针对性。以职业健康安全评估系列 (OHSAS) 标准规定了职业安全卫生(OH&S)管理体系的要求, 旨在使组织控制其 OH&S 风险和改进其绩效。它既没有提出特定的 OH&S 绩效准则, 也没有给出设计管理体系的详细说明。国内外很多依此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 缺乏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 所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被束之高阁, 没有真正得以实施, 安全标准化

管理绩效没有发挥出来。

针对上述状况，各行业制订了各自行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NSM 规则）、《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规范》等，比较有针对性的指导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以航运企业为例，通过实施 NSM 规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目前航运企业基本按规则 and 规定建立和实施了安全管理体系，企业建立管理体系从规范管理到绩效，都带来较大的变化，收到了明显的成效。

目前，尚无与交通运输企业类别相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部分交通运输企业如港口企业依据 ISO9001，OHSAS18001、NOSA 五星安健环管理体系等建立的安全管理体系缺乏可操作性、使用性，安全管理绩效相对较低，使得安全标准化工作进程缓慢。本标准构建了十八类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指导、规范各类交通运输企业建立具有实用性、操作性的强的安全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提高安全标准化管理绩效，使交通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化、科学化。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2004 年，《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提出了在全国所有的工矿、商贸、交通、建筑施工等企业普遍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的要求。《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 号）中对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2013 年《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相关问题的解释说明》（交安委办函〔2013〕74 号）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范围为五大

类，在此基础上又将港口码头单独作为一个管理单元进行建设标准化。2014年《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加快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工作的通知(安委办函〔2014〕4号)中明确了要确保2015年底前按期完成全行业企业达标工作目标任务。

201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提出全面开展安全达标。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2011年国务院安委会颁布了《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要求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强化安全基础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同年，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11〕322号)，要求交通运输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实现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作业现场标准化和操作过程标准化。力争从事客运、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重点运输企业在2013年底前达标，其他交通运输企业在2015年前达标。

2014年12月1日发布实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本条中明确了企业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使得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有法可依。

2016年7月26日发布实施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要求进行了完善与调整，明确了本标准为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的依据。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八、其他应予说明事项

无